

证券代码：873985

证券简称：久煜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全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陈立先生提交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企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布局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先生及其配偶马玉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贷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该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陈立、马玉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目标，为促进业绩增长，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同时为不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，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，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，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，根据公司财务梳理情况，公司存在会计差错，现需予以更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现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该委托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